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59号

关于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

各相关团场财政所（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的2022年兵团本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29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的使用方案》，现下达团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67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该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

2

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方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，具体表样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年11月20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0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表

团场	冬小麦面积 (万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资金(万元)		
			合计	兵财农〔2022〕15号	兵财农〔2022〕29号
合计	27.6		967	886	81
123 团	2.01	35	70.5	70.5	
124 团	4.1	35	143.5	143.5	
125 团	4.2	35	147	147	
126 团	1.5	35	52.5	52.5	
127 团	1.2	35	42	42	
128 团	2.6	35	91	91	
129 团	2.9	35	102	102	
130 团	3.78	35	133	133	
131 团	5	35	175	94	81
奎东农场	0.3	35	10.5	10.5	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(2022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相关团场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年度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13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13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严格落实兵团耕地地力保护种植补贴政策，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总额1613万元，补贴冬小麦面积73318亩，冬小麦按照220元/亩补贴标准，补贴资金发放团场10个。确保及时拨付到位，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粮食作物收益，实现政策保本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，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冬小麦面积	≥73318亩
			补贴团场数量	≥10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第二批）资金总额	≤1613万元
			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标准	≤220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种粮职工收入，提升职工种植大豆花生积极性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职工满意度	≥95%